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3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4 年度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的少数股东方穆海鹏和穆明倩分别持有象屿农产 10%的股份，鉴于象屿农产属于对于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前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穆海鹏和穆明倩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穆海鹏和穆明倩控股的公司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014 年度前述关联法人，与本公司以及以象屿农产为主的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租赁、劳务外包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元)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	承租办公楼、仓库等 (注 1)	800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注 2)	1,600

注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租用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以及仓库等资产。

注 2：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工资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营业务：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批发；玉米初加工；粮食进出口；货物装卸搬运；粮食仓储服务。穆海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穆海鹏，注册资本：500 万元，主营业务：劳务派遣、市场管理。穆海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穆明倩持股 49%。

以上关联人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36,209 万元	128,399 万元	0	-69 万元
依安县鹏晟农资市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229 万元	0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二) 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